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(2024年1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科学发展战略、完善公司治理、改进经营管理、培育核心竞争力，实实在在地、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，以及通过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，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。影响上市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，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。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，必须依其规律科学而为，不能违背其内在逻辑恣意而为。公司必须通过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，以确保市值管理的科学与高效。

（三）规范性原则。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必须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的基础上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。上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，因此，公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、常态化的管理行为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营管理层参与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。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的执行机构，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当积极配合。

第六条 工作职责

（一）董事会应当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，在各项重大决策和具体工作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。

（二）董事长领导市值管理工作，做好相关工作的督促、推动和协调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。

（四）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市值管理日常工作，领导董事会办公室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(五)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加强对舆情的应对，确保市场信息透明。

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定期监控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，并设定预警目标值，一旦触发预警值，立即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方法

第一节 资本运作

第七条 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，适时开展兼并收购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第八条 必要时通过剥离不适于企业长期战略、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企业整体业务发展的产业或单项资产，使资源集中于经营重点，促进公司优化产业结构、高效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。

第九条 积极灵活运用再融资策略，充实公司资本金，满足公司产业布局中大规模投资的资金需求；扩张公司业务，提升竞争力，增强创利能力。

第二节 权益管理

第十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报告董事会，与主要股东交流沟通，并积极走访相关股东及投资机构，必要时适时使用相关资本市场工具如董监高增持等方式，以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。

第十一条 随着市场环境的不不断变化，适时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，优化股权结构，促使股东结构更加多元化和合理化，降低企业的运营

风险，有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、促进企业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，稳定市场表现。

第十二条 适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可根据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，适时开展股份回购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十四条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可以依法依规通过增持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，维护股价稳定。

第三节 日常管理

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

（一）通过召开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机构交流会等活动积极与投资者沟通，保障投资者现场参与交流公司经营管理的机会。

（二）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公司经营、管理、财务等相关的信息。

（三）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接待来访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的咨询。

（四）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机构说明会、网络会议、路演等活动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。

（五）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机构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。

第十六条 公共关系管理

（一）与监管部门、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。

(二)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，通过媒体报道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(三) 与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、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沟通或合作关系。

(四) 加强公司投资价值的宣导。

第十七条 舆情与危机管理

(一) 建立及时全面的舆情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，保证内外部信息沟通流畅，强化危机的预防和应对能力。

(二) 定期跟踪分析公司舆情环境，及时发现市场和舆情关注热点，高效调整相应工作重心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、股市行情、行业发展状况、公司业绩等因素，对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，考核结果将作为薪酬激励的重要参考内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制定、修改、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